

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6月7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言人：陳副署長盈錦

編號：110-18

---

## 配合新冠肺炎疫情全國第三級警戒期間延長至6月28日

#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採取之防疫因應措施

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6月7日宣布全國疫情第三級警戒延長至6月28日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重申將強力執行包括違反居家檢疫規定、違規營業或違規群聚遭罰不繳等防疫裁罰案件，並已通令各分署採取以下因應措施，以貫徹落實政府防疫政策：

- 一、優先強力執行防疫裁罰案件。
- 二、其他執行案件傳繳通知到案日期一律延至三級警戒期間屆滿以後。義務人如因防疫期間經濟有困難，無法1次繳清者，應採取寬緩執行措施或提供關懷轉介服務，以協助義務人度過難關。